

臺北醫學大學

聯合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辦法

100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22 日北醫校秘字第 1000004206 號令

102 年 05 月 29 日聯合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聯合人體生物資料庫(以下簡稱本庫)為統籌規劃與管理生物檢體可能衍生之商業運用利益，依「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辦法」，特訂定本校聯合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料庫運用者，指申請使用本庫之生物檢體、資料、資訊之自然人及法人與學術研究機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庫商業運用利益，指本庫之生物檢體、資料、資訊產出或衍生之商業有關收益。
- 第四條 本庫可能產生之商業運用利益，其回饋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可預期產生之權利金收入，設置者與運用者應事先以契約約定其回饋金額比率。
 - 二、可能產生之商業運用利益難以預估者，應於申請運用時依其運用性質與數量，由設置者收取定額回饋金額。
- 前項運用者為設置者時，其回饋比率或收取之定額費用應由其倫理委員會審定之。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產出回饋金額百分之五十回饋於癌症相關疾病之公益性質研究機關(構)或基金會使用，以促進醫學發展。
- 第六條 本庫商業運用利益資訊每年 12 月底，公布財務收支及使用情形於臺北醫學大學網頁。
- 第七條 本庫與生物資料庫運用者所訂之契約，應明定運用者負申報未來商業運用情形之義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聯合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衛生署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